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 责任保险附加山东省烟台市核电事故避险 转移安置基本生活特助费用保险(2026版)条 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发生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引发核电事故后,被保险人组织避险转移安置,对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或其他相关规定应当支付的安置人员基本生活特助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基本生活特助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基本生活特助费用赔偿限额及累计基本生活特助费用赔偿限额,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名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特助费用,保险人在每人基本生活特助费用赔偿限额内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基本生活特助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基本生活特助费用赔偿限额内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基本生活特助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基本生活特助费用赔偿限额。

释义

基本生活特助费用:被保险人组织避险转移安置期间,为保障安置人员基本生活必需支出的食品、饮用水、衣被、临时住所、医疗防疫、车辆交通等专项补

助费用。